

项目报价单							
甲方		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		乙方		陕西恒阳众达会展有限公司	
Event Name	会议名称	2024雪佛兰五区经销商工作部署会议		No	项目编号		
Event Date	会议日期	2024年1月22日-23日		Quotation Date	报价日期	2024年1月12日	
Event Site	会议地点	宝鸡·东岭皇冠假日酒店		Event Content	活动内容		
Event NO.	会议人数	120		Office NO.	办公电话		
Contact By	联系人	李阿洁		Contact By	联系人	陈瑶15209223284	
E-mail	邮箱地址	liajie@cct.cn		E-mail	邮箱地址		
项目	日期 Date	内容	计价单位	单价	数量	小计	备注
制作物	讲台LOGO板	KT板覆亚膜 三面全包	个	100.00	3	¥ 300.00	KT板覆亚膜 560mm正面宽x1250mm正面高x630mm侧面宽x斜面（带地毯胶）
	易拉宝	800x2000mm	套	280.00	4	¥ 1,120.00	西安制作携带
	签到背景板	5000x3000mm 左右已出血300，上下100	平米	120.00	15	¥ 1,800.00	含往返搭建人工费及运费
小计						¥ 3,220.00	
设备	音响	满足720平会场音箱设备，4+2线阵音响14只	套	5,000.00	1	¥ 5,000.00	
	视频控台		套	3,000.00	1	¥ 3,000.00	
	话筒	手持话筒	个	100.00	4	¥ 400.00	
小计						¥ 8,400.00	
奖品制作	奖牌1	二星级奖	个	120.00	42	¥ 5,040.00	
	奖牌2	三星级奖	个	90.00	36	¥ 3,240.00	
	礼品代买	新年礼盒	张	170.00	140	¥ 23,800.00	
小计						¥ 32,080.00	
摄影摄像	摄影	23日全天摄影（08:00-16：00）	人	2,200.00	1	¥ 2,200.00	西安摄影拍摄
	摄像	23日全天摄像（08:00-16：00）含30秒小视频	人	2,500.00	1	¥ 2,500.00	西安摄像一个固定机位含一条朋友圈
	差旅费	摄影摄像西安·宝鸡高铁票及住宿一晚	项	600.00	1	¥ 600.00	往返高铁及住宿1晚
	视频剪辑制作	3条视频各2分钟	套	3,000.00	3	¥ 9,000.00	
服务费	会议人员	会展协助	人	0	0	¥ -	
小计						¥ 14,300.00	
合计						¥ 58,000.00	
备注		1.发票类型：含增值税普通发票 2.发票内容：*会展服务*会议费 旅游服务费 3.以上价格以实际发生结算为准；					
账户信息	户 名：陕西恒阳众达会展有限公司						
	开户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枣园西路支行						
	账 号：129915262610202						



委托代理协议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1510 室

邮编：200433

联系人：李阿洁

电话：18717780714

乙方：陕西恒阳众达会展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三桥街道办中建开元城小区1号楼2单元302

邮编：712000

联系人：陈瑶

电话：13772541713

根据《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。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就“2024 雪佛兰五区经销商工作部署会议”以下简称为“会议”的有关事宜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：

第一条 项目概况：

- ① 项目名称：2024 雪佛兰五区经销商工作部署会议
- ② 项目时间：2024 年 1 月 22 日-23 日
- ③ 项目地点：宝鸡

第二条 服务项目：

1、为甲方 2024 雪佛兰五区经销商工作部署会议提供物料制作、摄影摄影、物品采买、AV 设备搭建等服务（服务项目见附件报价单）

第三条 会议费用：

经甲乙双方协商，根据甲方的要求，费用预算共为：人民币伍万捌仟元整（RMB580000 元）。

结算方式：

付款：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 40%预付款，计：¥23200 元（大写：贰万叁仟贰佰元整）；项目结束后，并与收到发票后的 120 天之内付清剩余 60%尾款，项目期间若产生其他费用，以最终结算单为准。

乙方帐号信息如下：

账户名称：陕西恒阳众达会展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枣园西路支行

账号：1299 1526 2610 202

甲方发票信息：

公司名称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地址、电话：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010-65870599

公司税号：91110105597678665R 1100 6074 4018 0100 4979 6

银行：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

甲方的权利：

- ① 知悉乙方服务真实情况的权利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如实提供项目进度及使用方式等真实情况；
- ② 要求乙方提供约定服务的权利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所有服务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履行协议的情况除外；
- ③ 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的权利。甲方有权对乙方侵害权益的行为提出批评、建议。

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：

- ① 甲方应遵守协议约定，自觉履行协议。甲方应当按照约定支付团体（会议）费用；
- ② 甲方不得将乙方所提供的项目报价、设计等相关材料及商业信息，未经乙方同意提供给第三方。

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：

- ① 享有按照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约定费用的权利；
- ② 甲方项目进行过程中，因甲方人员的个人原因产生的第三方费用，造成乙方损失的，乙方有权收取相应的费用。

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：

- ① 乙方应当就设计服务的进度安排、标准等情况，向甲方做如实陈述，不得虚假、误导性的书面或者口头宣传；
- ② 乙方应当本着谨慎、周到的原则按照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；
- ③ 项目进行中，甲方与第三方发生纠纷的，乙方应当协助解决；
- ④ 乙方应该按照与甲方约定的日程执行，不得擅自更改。如须变更，须与甲方协商，并征得甲方同意。

第七条 反腐败和商业道德

甲、乙双方均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廉洁自律规定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并承诺与企业人员不存在利益关联。对因违反以上规定而受到法律法规、党纪党规处理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第八条 责任约定：

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；

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：

本协议在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若协商不成，应选择仲裁。

第十条 协议的生效：

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方执一份，乙方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未约定的事项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；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



等效力。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4年1月12日

乙方：陕西恒阳众达会展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4年1月12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